

3.2 上下課及學生安全指引

1. 制訂乘搭校車／保姆車約章(學生手冊第六頁)，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和公民責任。
2. 學生上學方法，包括：
 - a. 乘搭校車
 - b. 乘搭保姆車
 - c. 家長接送
 - d. 自行放學
3. 正規上課天學生及家長進出校園安排：
 - 上午7時30分，學生才可進入校園。
 - 上午7時50分，家長出示接送證才可進入校園。
 - 上午7時30分，兩位職工於校園門外，輔助校車隊學生回校，確保路上安全。
 - 當值老師、風紀和家長義工於上午7時50分當值，巡視校園及協助管理秩序。
 - 上午8時05分鐘聲後，學生須返回課室，進行早讀課。家長須離開校園。

4. 課外活動/訓練放學安排

情況	放學安排
1. 正常上課日之放學時段(包括下午3:00、12:20(半天上課)) 2. 下午4:10.5:10放學時段 3. 周五進修班放學時段(下午4:00)	家長進入校園接學生放學
其他不在上列情況之任何時段(包括非上學日、周六下午、周日或公眾假期之個別訓練、團隊訓練、活動後解散等)	老師會帶領學生到學校正門憑接送証讓家長接回或安排自行放學，家長不能進入校園

5. 早上、小息及午休時，當值老師、訓輔組老師或家長義工協助巡視校園及管理秩序，風紀則在指定區域巡邏和協助管理秩序。
6. 於校園四周貼上「顧及自己及他人安全，請勿在通道上奔跑」的提示標語。
7. 學生下課方式，包括：
 - a. 乘搭校車
 - 學生到走廊上集隊，保姆負責點名，老師或家長義工協助管理秩序，直至校車離開。
 - 校車上，保姆和車長協助管理秩序，及實施秩序獎懲制度。
 - b. 乘搭保姆車
 - 學生到走廊上集隊，保姆負責點名及管理秩序。
 - 保姆陪同學生離開校園時均須出示「學生接送證」。
 - c. 家長接送
 - 家長出示「學生接送證」進入校園，於課室門外憑「學生接送證」接回學生。
 - 家長陪同學生離開校園時均須出示「學生接送證」。
 - 其餘未有家長接回的學生由班主任帶領到等候室，等候家長接送。
 - d. 自行
 - 學生離開校園時均須出示「學生接送證」。

8. 等候家長接送的學生須在本校指定的放學室等候，家長義工或職工協助看管學生，學生及家長於下午 6 時前須離開校園。
9. 颱風及持續大雨的上課及放學安排
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皆會參照學生手冊第八頁。
10. 參考資料：
 - 本校教師手冊
 - 本校學生手冊